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文件

ᠬᠣᠯᠢᠨᠭᠣᠯᠦᠰᠢ ᠠᠨᠠᠮᠤᠯᠤᠰ ᠰ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霍农牧发〔2022〕45号

签发人：张春光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2022年度农牧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各股室、局属各二级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市监信发〔2022〕37号）、《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通市监信发〔2022〕12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抽查时段

检查时段：2-12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牧业（农资）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1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

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积极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结合我局监管工作至少开展 2 次，不断提高全市部门联合抽查在日常检查中运用的比例。

四、抽查原则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推广农牧市场随机抽查，建立符合农牧市场特点的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开农牧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五、抽查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向社



会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 抽查结果处理。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除涉密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必须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工作要求

(一) 思想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降低对市场主体监管的制度成本，提高监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要充分认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认领工作任务、明确检查标准，高标准抓好工作落实。

(二) 加强部门协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既要完成本部门的抽查任务，又要参与全市其他部门的联合抽查工作，要加强协作、密切沟通，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开展。

(三) 严肃工作纪律。参加检查工作的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附件：《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